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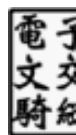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675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68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83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「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」因材網家長講師培訓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7月14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20550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A1認識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：112年8月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3時10分。

2、A2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培力課程：112年8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線上方式辦理，詳閱附件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Google表單報名，詳閱附件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可至臉書粉專-「5G智慧學校推動計畫團隊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3089069149>)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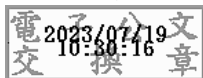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聯絡人：蕭凱茵小姐(電話：02-23113040分機8413；E-mail：education202207@gmail.com)。

三、檢附課程資訊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